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（或者被其控制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此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本页无正文,为《四川美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朱厚佳 陈 晟 陈 嵩

2020年2月21日